**编 制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呼伦贝尔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办公新址(海拉尔区)供热供水工程

2、编制范围：铺设热力管网及配套换热站设备等。

**二、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5、《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7）。

6、《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7）。

7、《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7）。

8、《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

9、内建标【2019】113号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0、内建标函【2019】468号文件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养老保险费率的通知。

11、内建标【2021】148号关于人工费调整的通知。

12、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内建标【2025】98 号

13、呼伦贝尔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办公新址(海拉尔区)供热供水工程图纸。

14、与本工程有关的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三、价格依据：**

材料价格参考呼伦贝尔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2025 第三期）及市场价格。

**四、其他说明：**

1、安全文明生产费按内建标【2025】98 号文件执行。安全文明生产费14419.48元（其中：管道工程（含换热站设备）9602.35元、土方工程4817.13元）；

2、招标控制价：1169971.74元，其中暂列金74734.24元，专业暂估200000.00元。